

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51 号）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计算机配备人脸识别及声纹识别系统。按照《自治区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 2025 年下半年普通话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在校师生。

二、报名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24 日。

三、考试地点

工科楼 E201、E203 机房。

四、报名方式

学生登陆教务系统（<http://jwgl.ycu.com.cn/login.action>）“社会类考试”中进行报名。

教职工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教务处 219 办公室报名（10:00-11:00）。

五、报名费用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09〕2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费有关问题的函》（宁价费发〔2009〕47 号）规定，在校学生需缴纳鉴定费 20 元、测试培训费 30 元（12 课时，

每课时 2.5 元），共计 50 元；教职工需缴纳鉴定费 45 元、测试培训费 30 元（12 课时，每课时 2.5 元），共计 75 元，报名确定后费用由学校财务处线上统一收取，缴费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六、具体安排

（一）培训从 11 月 1 日开始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我校普通话测试站统筹安排后提前通知。

（二）预计测试时间 11 月 8 日-9 日，具体由测试站提前负责通知。

（三）本次测试的等级证书将于考试结束 40 个工作日由教务处发放至各学院（部）。

七、相关要求

（一）考生按照准考证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后，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准考证。

（二）工作人员将核对考生身份并分批采集考生信息（照片、指纹）等，随机分配测试室。信息采集后，在指定地点候测。

银川能源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22 日